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063000 中国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山道65号建设大厦6楼 唐山永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5/00081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5年 11月 24日	发文日 (年/月/日) 2016年 1月 19日
国际专利申请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F27B 9/36(2006.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唐山亚捷机械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6年 1月 13日	受权官员 孙洁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419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9	是
	权利要求	1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 CN203432302U 12.2月2014(12.02.2014)

[3] 1. 新颖性

[4] 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9的主题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烧成推板窑，并公开了如下技术特征（参见D1说明书第0014-0015段，图1）：一种单通道推板窑隧道结构，包括炉体，炉体包括预热段1（相当于权利要求1中的前换热区）、烧成段5（相当于权利要求1的加热保温区和工艺温度区）和冷却段14（相当于权利要求1的后换热区）；预热段1与冷却段14之间设有热风管3（相当于权利要求1的循环换热风道）。

[5] 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前换热区与后换热区之间设有隔离门。故权利要求1具备PCT条约第33（2）条规定的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2-9也具备PCT条约第33（2）条规定的新颖性。

[6] 2. 创造性

[7]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为了满足被加热物料的热处理需求在隧道窑各个窑段上设置隔离门是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结合D1以及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的基础上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第33（3）条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2-9的附加技术特征没有被D1公开，且其技术方案在D1与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其它对比文件结合的基础上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2-9具备PCT条约第33（3）条规定的创造性。

[9] 3.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9的主题可以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9具备PCT条约第33（4）条规定的工业实用性。